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渝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363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渝臻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6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6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惟扣案如附表所

示之物，經送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物品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新北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桃園地檢署110年度保字第13629號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0年1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337號第39頁至45頁、137頁、139頁）在卷可稽。足證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核屬違禁物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毀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海洛因	1包	毛重0.7391公克； 淨重0.2342公克； 驗餘淨重0.232公克